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38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代理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高代理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招标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高代理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招标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是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由招标办代表学校委托组织实施具体采购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的选用、委托、监督、考核等管理工作，具体由招标办负责。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选用

第四条 学校原则上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用代理机构，一般每3年遴选一次，入围代理机构数量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确定。

第五条 代理机构的遴选应遵循公开、透明、择优、高效的原则，综合考量专业领域、制度建设、服务费用、实施方案、团队成员、档案管理、服务业绩、信誉信用和信息化水

平等方面。

第六条 入围代理机构分成直接入围和候补入围两种。直接入围的代理机构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协议暂停、协议中（终）止、无力承接委托、自行退出等情形时，学校可以启用候补入围代理机构进行递补，也可以通过重新公开遴选或服务类网上商城方式增补。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遴选程序：

- （一）制定遴选方案报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二）编制遴选文件；
- （三）发布遴选公告；
- （四）按照约定程序确定入围代理机构并公示遴选结果；
- （五）签订委托代理机构服务协议。

第八条 委托代理机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服务期限、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第九条 入围代理机构在服务期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规章制度、学校招标采购制度和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完成学校委托的采购代理任务。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完成委托项目。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按学校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

备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工作认真负责和善于组织协调的人员担任团队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得少于5人。

团队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为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全过程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间应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团队成员应和遴选时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保持一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

（一）提供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二）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学校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组织采购需求审查；

（三）审核采购人需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采纳采购人的意见，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需求提出修改建议；

（四）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应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

（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各采购环节及时将相关信息发布在规定的媒体上；

（六）负责评委身份核查工作，并协助评审委员会或招标人做好供应商资格审查；

（七）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八）负责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和修改，澄清、答疑和修改的内容须经学校同意，并发布澄清（修改）文件；

（九）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就采购需求、供应商资质条件、招标采购全过程文件、质疑（异议）/投诉等进行核查、论证；

（十）依法合规组建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十一）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审，代发专家评审劳务报酬；

（十二）开标及评审活动至少有2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并形成清晰可辨的录音录像和全程可追溯的文字记录，作为电子档案归档；

（十三）评审完成后，代理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采购结果反馈给招标办；

（十四）应及时与招标办沟通针对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异议）、投诉，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询问质疑，并协助学校处理相关法律纠纷。代理机构应当形成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真实、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十五）除质疑（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周内将委托项目的全过程资料完成整理、汇编和移交，资料应内容清晰、表述准确、材料完整、装订规范；

（十六）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委托项目，应按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有序推进相应环节工作；

（十七）配合学校或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

(十八) 处理与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注销或终止代理合作时,应当向招标办移交文件和音像等尚在保存期内的档案资料。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四条 入围代理机构服务期一般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为准。服务期内委托代理协议一年一签。代理机构的考核结果作为服务期内的委托代理协议续签以及下一轮遴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招标办负责代理机构的委托项目分配,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择长的原则,在保持采购金额总量基本平衡的基础上,结合代理机构的综合考核情况、项目完成效率、人员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学校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实现优胜劣汰、动态调整。

(一) 项目考核:由学校申购单位在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委托采购10个工作日内,填报《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考核评价表》,对代理机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项目考核情况作为委托项目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年度考核:由招标办组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代理机构年度总结陈述,结合招标办日常监督情况,从工作规范、政策执行、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及被质疑投诉处理情况等综合评分。

(三) 计分规则: 招标代理机构最终考核得分 = 代理

机构项目考核平均得分 * 50% + 年度考核平均得分 * 50%。

（四）结果运用：8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80 < 得分 ≤ 90 为合格，90 < 得分 ≤ 100 为优秀。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可续签下一年度委托代理协议。考核优秀的代理机构，学校可在下一年度委托业务量上给予一定的倾斜。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淘汰退出，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要求改正：

（一）招标采购全过程文件或各类公告信息存在差错、疏漏、缺陷等情形或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招标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潜在供应商无法正常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三）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未按照规范履行职责，影响招标采购质量、效率或结果；

（四）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等；

（五）未对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文字和音像记录，或文字和音像记录不全、不清晰可辨；

（六）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七）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未妥善保管或及时移交委托项目资料或委托项目资料不全、不规范、不清楚或错漏等现象；

（九）招标采购业务推进过程中未将相关情况及时与学

校进行沟通;

(十)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或资料归档的行为。

有以上情况之一,未对招标采购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暂停其代理服务1至6个月;对招标采购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终止代理合作。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采取“一票否决”,直接与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并将其认定为学校失信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学校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2次;

(二)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三)被责令停业、吊销执照等直接影响经营的情况;

(四)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学校合法权益;

(五)泄露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资料、评审过程情况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六)除相关监督检查,未经招标办同意,允许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查阅学校招标采购项目资料;

(七)在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八)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代理机构或单位;

(九)为委托项目的供应商提供项目咨询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 (十)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
- (十一) 拒不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对采购活动的监管,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 (十二) 篡改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和音像资料;
- (十三) 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供应商投诉成立,项目被废标、重新招标或被勒令整改或处罚;
- (十四) 评审期间,工作人员私下就评审事宜与供应商联系;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发表有倾向性或不当言论;
- (十五) 超协议约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或其他不合理费用;
- (十六) 法律法规禁止和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九条 被处罚暂停或禁止代理招标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及时终止代理业务,已委托代理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尚未开始执行的委托项目即时终止;
- (二) 已经开始执行的委托项目,可以终止的即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移交等善后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服务期满,再次遴选未能入围的代理机构,尚有委托项目已开始执行且尚未完成采购的,由原代理机构继续完成。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